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体函〔2017〕2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学校防控诺如病毒感染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近期，我省部分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先后发生了诺如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胃肠炎暴发疫情，影响了师生身体健康，干扰了学校正常生活、教学秩序。为进一步做好预防、控制诺如病毒感染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预防工作

当前，我省已进入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的高发季节，我省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发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疫情的风险仍然较大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诺如病毒感染的严重性，提高警惕，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性，预防在先，进一步加强防控诺如病毒感染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课堂教学、海报、黑板报、校园网、微信等形式，加强师生员工个人卫生、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，普及相关知识，增强师生、家长预防诺如病毒感染的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的素质和能力。要认真制定疫情防范预案，做到一校一案。

二、落实制度，抓好每一个节点

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既要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各项制度，更要抓好制度的贯彻落实，抓好每一个环节，认真组织开展全校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和整治，落实晨、午检制度、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，确保制度落实，责任到人。

三、紧密配合，确保疫情及时得到处置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上下沟通，加强与当地卫生计生部门的联系，以及信息互通，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。发生疫情后要按规定及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实事求是，不得隐瞒疫情，应在卫生计生、疾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罗卫；办公电话：020-37627022；传真：020-3762635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计生委。